

新北市113學年度「普通教育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線上研習」

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宗旨：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六、參加對象：新北市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學校相關人員及有興趣之家長。

七、參加名額：每場線上研習預計250位，額滿為止。

八、研習場次：

(一) 第一場

時間：114年5月10日(六)上午9時至12時，線上研習3小時。

主題：兒童與青少年情緒與行為障礙

講師：劉芸安醫師

(二) 第二場

時間：114年6月14日(六)上午9時至12時，線上研習3小時。

主題：ADHD常見情緒行為與因應策略

講師：王涵柔心理師、盧柏安心理師

(三) 注意事項

1. 上午8時40分開始線上簽到，研習結束後簽退。
2. 已完成報名本場次之人員，並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未完成報名者不予核於研習時數。

九、報名相關資訊

(一) 統一報名日期：114年4月21日(一)上午8時起至114年4月25日(五)下午4時止。

每一場報名額滿為止。

(二) 報名地點：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處報名。

(三) 錄取名單將於114年4月30日(三)前逕行自報名系統查詢。

(四) 本局同意核予錄取人員公假登記參訓。

十、研習模式

線上會議軟體 Google Meet 建立會議室，並提供連結及會議室代碼，將講師及與會人員共同加入。

線上研習連結，請自行下載。

第一場5/10(六)：兒童與青少年情緒與行為障礙

第二場6/14(六)：ADHD常見情緒行為與因應策略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me-foxc-gma>

十一、預期效益：達成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十二、敘獎：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承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